

证券代码：000526 证券简称：学大教育 公告编号：2026-034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金鑫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金鑫先生

2.提议时间：2026年6月11日

3.是否有提案权：是

二、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鉴于公司股票近期持续下跌，公司股票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2026年5月15日-2026年6月1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跌幅累计已超过20%，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判断，为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本次提议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且提议日期在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

三、回购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用途：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本次拟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具体实施方案由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审议通过后执行。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能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

(3)回购价格：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均以实际实施完成/回购期满时的实际情况为准。

(5)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金鑫先生在本次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

金鑫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无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产生相关增持安排，其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规定，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金鑫先生承诺：将依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积极推动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并在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中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金鑫先生的提议后，对提议进行了认真研究、讨论。结合公司当前经营、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公司董事会认为目前回购公司股份具有可行性。公司已于2026年6月16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八、备查文件

1.《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

特此公告。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26 证券简称：学大教育 公告编号：2026-035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1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公司股东霍润女士、黄嘉辉先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股东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霍润女士计划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5月13日-2026年8月12日)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根据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9,335,36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111,788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223,576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2026年6月11日至2026年6月15日期间，霍润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10,000股；霍润女士和一致行动人黄嘉辉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为34,225,529股，合计持股比例为11.00%。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霍润女士和黄嘉辉先生出具的《股份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获悉霍润女士和一致行动人黄嘉辉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变动触及比例由11.37%变动为11.00%，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的整数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总股本为309,599,238股，霍润女士和一致行动人黄嘉辉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5,235,529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1.37%；其中，霍润女士持有21,902,7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7%)，黄嘉辉先生持有13,332,742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4.30%)。

2025年12月5日，因公司实施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公司总股本由309,599,238股增加至311,178,838股，霍润女士和一致行动人黄嘉辉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不变，持股比例被稀释至11.32%。

2026年6月11日至2026年6月15日，霍润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1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2%。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311,178,838股。本次权益变动后，霍润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0,892,7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1%)，黄嘉辉先生的持股数量不变，黄嘉辉女士和一致行动人黄嘉辉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变动为34,225,529股，合计持股比例变动为11.00%，此次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的整数倍。

二、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霍润女士、黄嘉辉先生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玫瑰东路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玫瑰东路

权益变动时间：2026年6月11日至2026年6月15日

股票简称：和胜股份 证券代码：002824

变动类型(可多选)：增加□减少■ 一致行动人：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A股(普通股)

股份变动股数(股)：-1,010,000

股份变动股数占总股本比例(%)：-0.32

A股(黄嘉辉)：-1,010,000

A股(霍润)：-1,010,000

A股(黄嘉辉)：-1,010,000

A股(霍润)：-1,010,000

证券代码：002950 证券简称：奥美医疗 公告编号：2026-022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公告日通过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7,826,310股，该部分股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及除权除息参考价如下：

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10股现金分红=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10=89,854,108.16元÷633,265,407股×10=1.418901元(上述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 trunc，不四舍五入)；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每股现金分红=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418901元/股。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公司总股本633,265,407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7,826,310股)的股本总额615,439,097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人民币1.4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89,854,108.16元(含税)。本次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化，则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调整。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633,265,407股，剔除因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依法不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17,826,310股后，本次参与权益分派的总股本为615,439,097股。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实施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7,826,310股后的615,439,09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46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14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扣缴(本公司暂不办理个人所得、持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持有首发后限售股、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1.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用途：鉴于公司股票近期持续下跌，公司股票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2026年5月15日-2026年6月11日)收盘价跌幅累计已超过20%，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判断，为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6.50元/股(未超过本次董事会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在回购价格不超过46.50元/股的前提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2,150,537股，约占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1.76%；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1,075,269股，约占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0.8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5)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2.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在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实施存在回购期间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若对本次回购实施情况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即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的12个月后至36个月内)予以出售，若未能在前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可能存在未实施出售的部分将依法予以全部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调整回购相关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按照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鉴于公司股票近期持续下跌，公司股票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2026年5月15日-2026年6月11日)收盘价跌幅累计已超过20%，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判断，为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履行债务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股票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2026年5月15日-2026年6月1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跌幅累计已超过20%，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第二条规定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公司股份的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公司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6.50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确定。

合计 -1,010,000 -0.3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 其他□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 本次变动后持股数 持股比例 占股本比例

霍润 21,902,787 7.07% 20,892,787 6.71%

黄嘉辉 13,332,742 4.30% 13,332,742 4.28%

合计持有股份 35,235,529 11.37% 34,225,529 11.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235,972 8.14% 24,225,972 7.79%

有限售条件股份 9,999,557 3.23% 9,999,557 3.21%

1.上表中部分合计数字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2.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情况为首次披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2025年9月16日)中的持股情况，其中“当时总股本”以公司2025年9月18日(前经上市)后总股本309,599,238股计；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以最新总股本311,178,838股计算。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是否 是□否□

本次变动是否否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2026年4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霍润女士在本次减持计划中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010,000股，霍润女士本次股份变动与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一致，股份变动数量已在已披露的计划范围内，上述计划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5.被限制表决权股份的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股份 是□否■

6.30%以上大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变动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形。

2.本次股份变动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计划的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四、备查文件

霍润女士和黄嘉辉先生出具的《股份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在本次回购期间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3.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在回购价格不超过46.50元/股的前提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2,150,537股，约占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1.76%；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1,075,269股，约占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0.8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在本次回购期间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及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相应变化。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公司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不得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连续停牌一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将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立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在回购期间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若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的，自动适用变化后的规定)：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以公司总股本121,861,109股为基础，按本次回购金额下限5,000万元和回购金额上限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6.50元/股进行测算，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出售完毕，则公司总股本及股权结构保持不变，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2,401,650	1.97	2,401,650	1.97	2,401,650	1.9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9,459,459	98.03	119,459,459	98.03	119,459,459	98.03
总股本	121,861,109	100.00	121,861,109	100.00	121,861,109	100.00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投资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3,981,463,589.2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947,417,837.63元，流动资产为1,267,902,591.02元。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2.51%，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0.56%，占流动资产的7.89%。公司业务发展良好，经营现金流健康。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等情况，公司认为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投资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

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经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决议前六个月内均未买卖本公司股份。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回购股份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